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20 年 1-3 月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宣宜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冬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巫扬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宣宜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年4月-1996年6月	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1996年7月-1999年9月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1999年9月-2012年9月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2012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徐冬冬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年9月-2012年9月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2012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授薪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巫扬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年10月-2010年1月	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10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5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上述收费包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能够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议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 2019 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